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5,530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4.4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6)。

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张昊回避表决,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33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同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Q=Q0×(1+n)=93,625×(1+0.447594)=135,53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P0-V)÷(1+n)=(96.33-2.98396)÷(1+0.447594)=64.4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6.33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授予数量由93,625股调整为135,53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2月14日

2、授予数量:135,530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64.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135,530	20.000%	0.134%
合计			135,530	20.000%	0.134%

注:

①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3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或B以上	C或C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625股调整为135,530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9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49元/股。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553	396.15	242.57	111.96	37.80	3.82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 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625股调整为135,530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9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49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三人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625股调整为135,530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9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4.49元/股。

前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前述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35,5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4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化基本情况

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如意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毛纺集团因债权债务纠纷案判决后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如意科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毛纺集团: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东路9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3日期间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21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5.7881		1.51
合 计	395.7881		1.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42,870,946	16.38%	39,014,665	14.91%
毛纺集团	28,644,600	10.94%	28,543,000	10.91%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0.01%
合计持有股份	71,553,146	27.34%	67,595,265	2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53,146	27.34%	67,595,265	2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如意科技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如意科技、毛纺集团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目前,如意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9,014,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毛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5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由于受司法执行的特殊性,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减持期间: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执行法院可能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亦未违反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此前已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未能与对方达成和解,后续还将存在强制执行的可能。因上述减持属于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11: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新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预计为遥望网络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遥望网络	99.8999	24.28	56,000	20,000	3.5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11层

3、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4、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遥望网络99.8999%股份,遥望网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